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10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林發水

被告 魏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前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前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